

- (一) 張業聯先生將土地切建設公司合建分屋，合約中規定建設公司應支付張先生伍佰萬元，並代張先生支付土地增值稅，張先生擬將分得房屋七間，其中三間登記在未成年子女名下，兩間登記給夫人，兩間登記給自己，述說明建設公司應取得何種憑証以供入帳，應開立何種憑証以供出帳，而張先生應負擔那些稅捐？
- (二) 某大學在學生宿舍的地下室提供場地，供學生餐廳使用，唯因受政府機關人事凍結之規定，請外面廠商來校提供餐飲服務，該廠商只在上課期間提供服務，寒暑假期間休息，餐廳門口牌示謹供教職員工用餐，廠商已繳交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學校基於減輕學生負擔未向廠商收取租金，此種情形，學校是否應繳納土地稅及房屋稅，請說明其理由。
- (三) 虛設行號販賣發票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從中謀取暴利嚴重破壞稅制，而一般廠商常在疏忽情況下，取得虛設行號發票，受罰纏訟，請建議防範取得虛設行號統一發票的辦法。
- (四) 兩稅合一與目前稅法的規定有何不同？  
兩稅合一實施成敗的關鍵在那裡？  
兩稅合一整套制度的設計是從那一個觀念而來的？
- (五) 我國稅制上最重要的漏洞，也是企業及富有者進行合法租稅規劃，最主要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  
財政部如何修改法令以逐漸減少此漏洞之影響？